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孟琳
電話：03-5518101*3626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5007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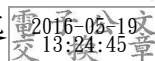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請本府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：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」第五點：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」。基於公開透明原則，該「簽報與知會」程序係為「保護公務員」所設，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

1051001503